經濟部水利署105年度補助雲林縣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一)應急工程：計23件工程，截至105年底止已完工19件，其中14件已決算，9件辦理決算中。

(二)治理工程用地：第一、二階段核定用地取得計 44 件，截至105年底止完成用地取得9件，決算書尚未辦理決算部分請雲林縣政府請依規定應將決算書送第五河川局備查。

(三)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非工程措施：

1.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畫：計執行1件，已於105年12月23日完成部分查驗。

2. 移動式抽水機購置：計執行1件，尚在執行中，並於106年1月20日完成9組0.3CMS抽水機組點交會勘。

(四)自主防災社區評鑑獎勵金：計執行6件，皆已撥付獎勵金。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抽查補助工程3件：

1. 西螺鎮西螺大排新安里應急工程：本案為補助工程，核定金額為1,600萬元，中央補助82%計1,312萬元，工程變更後發包總經費1,063萬9,839元，包含本署負擔872萬4,668元及該府自籌款191萬5,171元；截至105年底向第五河川局請撥款項854萬3,908元(其中71萬6,468元尚在請款中)，撥付廠商工程款849萬4,200元，撥付設計監造費21萬2,949元。本項工程已完工並驗收決算，決算數為1,041萬9,400元，驗收缺失減價罰款2,856元，查核缺失罰款5,000元，工程結餘款21萬6,315元，依補助比例82%需繳回18萬3,820元，請該府儘速繳回工程相關餘款及罰款等。

2. 莿桐鄉樹子腳大排改善應急工程：本案為補助工程，核定經費1,000萬元，中央補助82%計820萬元，已納入市府

預算，工程發包總經費 697 萬 93 元，第一次設計變更後總工程經費為 697 萬 4,762 元，其超過核定預算部分由縣府自籌。本署第五河川局已核撥 514 萬 3,928 元，核銷數為 375 萬 5,895 元。截至查核日止，市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442 萬 7,000 元、設計監造費 15 萬 3,360 元及空污費 1 萬 6,827 元。另本工程尚有編列刨除剩餘土方折價 14 萬 1,375 元及工程品質缺失扣款 8,000 元及違約金等，請市府儘速辦理後續撥款及核銷事宜，並於決算後依補助比例辦理繳回工程相關餘款及罰款等。

3. 港尾大排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本案為補助工程，核定經費 1,000 萬元，中央補助 82%計 820 萬元，工程發包總經費 740 萬 6,707 元，本工程已完工驗收，工程決算金額為 728 萬 4,521 元。本署第五河川局已核撥 597 萬 3,307 元，核銷數為 428 萬 5,606 元。截至查核日止，市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508 萬 9,150 元、設計監造費 13 萬 7,199 元及空污費 1 萬 7,647 元。市府已繳回第五河川局工程逾期罰款 4 萬 3,411 元，另請市府儘速辦理後續核銷及結案事宜。

(二)抽查用地徵收 3 件：

1. 西湖橋上游段治理工程用地取得：中央補助用地費 13,612 千元，已向本署第五河川局請撥 13,612 千元為協議價購並已發放，決算書已送第五河川局備查。

2. 八角亭排水(復興橋上、下游段)治理工程用地取得：中央補助用地費 16,816 千元，已向本署第五河川局請撥 16,816 千元，惟決算書尚未送予第五河川局備查。

3. 舊虎尾溪興月橋上游段治理工程用地取得：中央補助用地費 18,867 千元，包括協議價購 18570 千元、用地作業費 297 千元，已向本署第五河川局請撥 18,867 千元，惟決算書尚未送予第五河川局備查。

(三)雲林縣 105 年度移動式抽水機購置：經查已納入該府 105 年度預算，核定經費 891 萬元，中央補助 50%為 445 萬 5,000 元。本案發包經費為 891 萬元。本署第五河川局已核撥 445

萬 5,000 元，尚未辦理核銷，請市府依契約及相關規定儘速辦理撥付款項、核銷及結案事宜。

(四)雲林縣 105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本案為補助計畫(本署補助 82%)，核定金額為 328 萬元，已納入該府 105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水利工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中。契約金額為 584 萬 5,600 元，包含本署補助款 294 萬 8,392 元及該府自籌款 289 萬 7,208 元；該府已向本署第五河川局辦理請款，惟尚未撥付廠商款項(雲林縣政府尚在簽辦中)，且 105 年度已辦理經費保留。本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辦理驗收,請該府儘速辦理款項請撥,辦理結案。

(五)雲林縣 104 年度自主防災社區獎勵金：本案為委託代辦計畫，核定金額為 36 萬元，截至 104 年底向第五河川局請撥款項 36 萬元，均已全數發放至四湖鄉廣溝村等 6 社區。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一)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

(二)雲林縣政府定期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針對各工程進度嚴加控管，又府內稽核科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定期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不定期抽查該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三)另該府水利處亦定期(每週三)召開工程進度追蹤會議，檢討所辦理之工程進度；用地進度會議則每 2 周召開進度檢討會議，以利控管期程。

四、計畫執行效益

(一)西螺鎮西螺大排新安里應急工程：新設排水路 400 公尺，可改善淹水面積約 40 公頃。

(二)莿桐鄉樹子腳大排改善應急工程：新設排水路 370 公尺，可改善淹水面積約 20 公頃。

(三)港尾大排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新設排水路 400 公尺，可改善

淹水面積約 20 公頃。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整合社區內、外資源，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以提昇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防災能力。

2. 凝聚社區自主防災力量，建立社區自主防災組織，強化防災緊急聯絡網。

3. 推動水患防災資訊普及化，利用水尺、雨量筒，加強民眾自主防災能力。

(五)自主防災社區獎勵：透過評鑑獎勵機制，社區得添購防汛用品，並辦理社區演練及觀摩，強化自主防災社區防、減災能量。

五、其他事項

(一)105 年度尚有 9 件應急工程未完成決算，請雲林縣政府儘速辦理決算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請撥決算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

(二)請雲林縣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於工程發包訂約後三日內將發包經費表傳送第五河川局及本署。並應按月填報執行進度表，於每月五、二十日送由第五河川局登錄於本署專案管理入口網站；於每月十五日前查填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五河川局辦理核銷。

(三)有關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獎勵金部分，請雲林縣政府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績優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獎勵作業要點」規定，請受獎社區應將獎勵金運用情形，提報雲林縣政府備查，且相關資料(含領據、獎勵金運用情形表等)建議留存副(影)本，俾利爾後查核使用；另請雲林縣政府應於獎勵金撥付後次年度一月底前提報全年獎勵金運用情形表函送本署河川局。

(四)依營造業法第 32 條規定，施工日誌由承攬廠商工地主任逐日填報並簽名，惟查港尾大排護岸改善應急工程，監造人員

亦逐日於施工日誌簽名，建議檢討修正。

(五)西螺大排新安里應急工程及港尾大排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均已投保營造綜合險、第三人責任險及雇主意外險，惟保險收據備註之「所交票據未能兌現時，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對工程主辦機關權益較無保障，建議刪除。

查核人員：第五河川局：

主　計　室：賴宜靚、林麗娜

防 災 中 心：曹浩翔

土地管理組：陳建中

工程事務組：江文助

河川海岸組：林家弘、陳加榮

查核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